

罚

琼海法院拉开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序幕

大周末 抓捕2名“老赖” 追款7万元

本报讯 12月22日,琼海法院利用周末时间迅速出击,抓捕2名失信被执行人,为一名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外来农民工追回执行款7万元,这起案件也拉开了琼海法院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序幕。

据悉,关于文某腾、陈某壮与范某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据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文某腾应赔偿范某春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共计149931.26元,陈某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文某腾与陈某壮迟迟未履行法定义务,范某春于2018年11月19日向琼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琼海法院多次传唤文某腾、陈某壮到院,对其进行释法明理,文某腾、陈某壮每次都口头答应还钱,回去后依旧不履行其法定义务。经查控网络查询和实地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

考虑到现在是年底,作为外来农民工的当事人经济困难,12月22日下午,琼海法院依法对被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留。直至被戴上手铐的一刹那,意识到严重性的文某腾、陈某壮连忙表示愿意与家人、朋友联系借钱,归还部分案款。申请执行人范某春从万宁赶来,鉴于被执行人家境亦较为困难,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一次性偿还7万元,剩余案款分期偿还。

据了解,在收到最高法院关于在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的通知后,琼海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召开会议,部署了专项执行行动,并于22日成功执结这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琼海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许道宁介绍,琼海法院以该案为契机,正式吹响了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的号角。从现在开始直至春节前后,琼海法院将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用足强制措施,穷尽执行措施,让当事人过上舒心的节日。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侯俊杰 陈海霞

海南无线电培训中心

省劳动厅领导,特种操作证(含高压电工与高处作业),紧抓易考良机,复审需提前三个月。12月30日,2019年1月12日连考2期。包培训到考过为止。

办公地址:海府路公交车南亚广场站旁海滨假日酒店B501室
考证培训电话:65358801 13034991990 13976097631 广告

未验先投+排放超标废水 澄迈一废旧物资回收场 罚款40万

本报讯 今年8月份,澄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合华南局环保督察组,对位于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南侧的江门市蓬江区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以下简称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中电洗渣厂项目采样监测时发现,结果显示1#中电洗渣厂雨水冲刷水PH值为12.3,超标0.3倍;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1680mg/L,超标15.8倍;总磷浓度值为0.5mg/L,超标0.1倍;2#中电洗渣厂雨水冲刷水PH值为12.3,超标0.3倍;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1560mg/L,超标14.6倍;总磷浓度值为0.6mg/L,超标0.3倍;废旧物资回收场的行为属于废水超标排放。

随后,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进行调查,发现中电洗渣厂项目于2011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至检查时尚未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其行为构成违反环保制度未验先投事实。

今年9月份,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将情况予以告知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但该场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陈述和申辩。

日前,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创基废旧物资回收场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罚款,对该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以25万元罚款,两项罚款合计40万元。

记者 畅凯

废水超标排放 海口垃圾处理场 罚款15万

本报讯 今年8月份,澄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合华南局环保督察组,对位于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的海口市垃圾处理场的垃圾处理项目和填埋场项目,外海的渗滤液分别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垃圾处理场项目污水处理厂氧化塘东北角塘外渗漏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700mg/L,超标6倍;总磷浓度值为4.7mg/L,超标8.4倍;氨氮浓度值为355mg/L,超标22.7倍;填埋场项目西北角填埋区雨水冲刷垃圾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2640mg/L,超标25.4倍;总磷浓度值为1.2mg/L,超标1.4倍;氨氮浓度值为288mg/L,超标18.2倍;海口市垃圾处理场行为构成了废水超标排放事实。

今年9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依法向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告知了相关情况,但海口市垃圾处理场未提出举行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日前,该局决定对海口市垃圾处理场处以15万元罚款处罚。

记者 畅凯

查

本报讯 2018年6月1日晚8点40分左右,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发生一起塔吊倒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查明事故的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定安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8日成立“6·1”定安县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塔吊倒塌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于近期公布调查结果。

记者 张野

一人死亡 + 损失约百万

“6·1”定安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塔吊倒塌事故调查出炉:系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件:工地塔吊突然倒塌 一工人被砸不治身亡

2018年6月1日晚,定安县住建局接到县110指挥中心电话通知,称定安县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内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接到报案后,该局立即会同公安、安监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调查。随后向县政府申请成立事故调查组。

6月8日,县政府正式组成事故调查组对“6·1”定安县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塔吊倒塌事故展开调查。经调查,2014年秋天,齐树忠(天际名城一期带班人)私自同意李含涛(齐树忠朋友)将事故塔吊放在天际名城二期场地上,当时塔吊产

权单位为海南海勤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徐克勤。由于天际名城二期场地未报规报建,没有确定施工单位。2018年5月中旬,齐树忠打算把该塔吊买下来,于是雇用包工头梁建朝对塔吊进行检修,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检修方梁建朝表示,塔吊需安装才能检修和发现问题。齐树忠同意安装后,梁建朝雇用吊车,于2018年6月1日晚8点40分左右安装完成起重臂。当他们准备吊装剩余平衡重时,塔吊突然向起重臂方向发生倾覆,导致塔吊上安装人员何明刚坠落,后送定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定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后宣布何明刚不治身亡。

经调查,死者何明刚,50岁,系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核桃湾人。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调查:事故发生在非经营非生产情况下

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塔吊操作不当,塔吊安装基础节预埋螺栓螺母时,一共是16颗螺栓只安装了4颗螺栓的螺母,就开始安装平衡臂、起重臂,由于不平衡力矩造成2颗螺栓受拉力较大,2颗螺栓受剪力,最后导致塔吊倒塌。

事故间接原因是天际名城一期带班人齐树忠雇用包工头梁建朝(没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检修塔吊,没有考虑有无资质及双方未签订劳动协议,只是口头聘请,对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注意事项约定不清。包工头梁建朝雇用何明刚、王

昌辉、王世辉等三位工人(没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检修塔吊,没有考虑有无资质及双方未签订劳动协议,只是口头聘请,对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注意事项约定不清。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定“6·1”定安县塔岭天际名城二期场地塔吊倒塌事故是一起因忽视安全、操作不当、资质不清、自我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该事故是在非经营、非生产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属于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